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指南

目錄

附件	條目
一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一般資料
二	遊戲機中心牌照發牌指引
三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指引- 為申請牌照刊登告示的法例規定
四	遊戲機中心牌照- 服務承諾
五	遊戲機中心牌照-牌照條件- （只准年滿 16 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六	遊戲機中心牌照-牌照條件- （只准 16 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七	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 中心內遊戲機的擺放位置
八	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 設置載有只供年滿 18 歲人士玩耍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
九	遊戲機中心牌照- 申請文件核對表

註 ： 本指南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只供參考用。所有與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有關的事宜，將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5 條的規定處理。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一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一般資料

I. 一般規定

(1)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你若有意在某處經營遊戲機中心，必須持有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發出的遊戲機中心牌照。在遞交牌照申請前，請細心閱讀《遊戲機中心條例》及牌照條件。你可以登入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查閱條例的內容。而牌照條件已夾附於本指南內。

(2)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必須填寫標準申請表格(T-3表格)。你可：

(a) 親臨或寄信到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902-903及905室，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索取申請表格；或

(b) 在牌照處網頁下載(https://www.hadla.gov.hk/el/tc/forms/index.html)。

(3) 在獲委公職人員處理你的申請前，你必須先繳交申請費用535元。申請費將不獲退還。

(4) 獲委公職人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申請。一般來說，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合適的人選，以及擬用作經營遊戲機中心的地方是否適宜經營。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資料，請參考《遊戲機中心牌照發牌指引》。獲委公職人員也會考慮其他部門的意見，並會透過有關的民政事務處，蒐集市民對擬開設的遊戲機中心的意見。

(5) 獲委公職人員會按先後次序處理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申請。若在同一處所，或在所申請處所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接獲多於一份申請，則會按照申請人遞交下文第II(1)段所載所有申請文件及全數繳交申請費用的日期和時間，決定處理申請個案的先後次序。

(6) 釐定處理個案的先後次序，將以正式收到款項為依據。若其後發覺支票無效，獲委公職人員將不會進一步處理該項申請，而其優先位置亦會被其他申請個案所取代。

(7) 由於獲委公職人員須把申請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就申請提供意見，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蒐集當地人士的意見，我們會在15個星期內向申請人作出回覆。詳情請參考《遊戲機中心牌照-服務承諾》。**我們鄭重提醒你，在收到獲委公職人員的通知，表示會進一步考慮你的申請前，請勿作出任何與擬使用處所有關的支出或財政承擔。**否則，你將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8) 申請人如根據第 435 章獲發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9) 申請如獲批准，你須為每部機器／裝置每年繳付牌照費用535元。

(10) 你對獲委公職人員就申請個案所作的決定若有不滿，可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11條，在收到獲委公職人員通知日期起計28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1) 為方便市民查閱，牌照處接待處備有一本登記冊，列出每項獲獲委公職人員接納處理的申請個案收訖日期、申請人的名字，以及擬設立遊戲機中心的地址。有興趣人士可於辦公時間查閱。

(12) 就申請牌照一事，如你欲索取進一步的資料或尋求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2116 5230，與牌照處聯絡。

II. 怎樣申請

(1)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T-3表格三份)，然後把表格連同下列文件交回牌照處：

(a)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份；

(b) 地政總署印發的1:1000測量圖正本一份，圖上須清楚標明擬設遊戲機中心的位置及入口。同時須以遊戲機中心入口為圓心，畫出半徑為100米的圓圈。該測量圖應由《建築物條例》第2條界定的一名認可人士(即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核證，並由你簽署，證明該圖已真實無誤地顯示出中心的位置；

(c) 按《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中心內遊戲機的擺放位置》製備的擬設遊戲機中心間隔圖則共三份；

(d) 由擬使用處所的註冊業主簽署的書面聲明一份，聲明准許獲委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入該址巡察。書面聲明的格式，應參照附件A的樣本。

(e) 申請人簽署的書面聲明一份，聲明申請人如有刑事罪行記錄，警務處處長可向獲委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提供有關詳細資料。該份聲明的格式，應參照附件B的樣本；以及

(f) 為確保有充分時間處理申請事宜，請將填妥的表格(一式三份)，連同所需文件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或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親自前往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902-903及905室牌照處遞交申請。申請人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d089/tc/)填寫表格並提交申請。如經電子表格系統呈交表格，請於提交電子表格後的*7個工作天*內，向牌照處遞交(可由專人送交)所需文件(*如適用*)，並註明有關的電子遞交參考編號。如申請獲接受處理，你將會獲發繳款通知書以繳付申請費用，本處職員屆時會告知你如何繳費。請注意，本處不處理現金/支票交易。切勿郵寄現金/支票，以免延誤處理申請。

(申請人若未能提供以上文件／費用，即等於未有遵行《遊戲機中心條例》第5(1)(b)及(c)條的規定，因此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在獲委公職人員認收申請日期起10個工作天內，所有申請人均須在本地報章為申請刊登告示，並將有關告示交予牌照處。有關詳情，請參考《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指引－為申請牌照刊登告示的法例規定》。

(3) 為方便編製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已獲接納處理的申請個案的資料，申請人須簽署書面聲明一份，授權獲委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把與其申請有關的資料收入登記冊內。該份聲明的格式，應參照附件C。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A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

位於

_____

本人是位於 _____

_____

樓宇的**註冊業主**，現聲明同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入上址，就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事，執行巡察任務。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B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

位於

_____

本人聲明，本人如有刑事罪行紀錄，警務處處長可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C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

位於

_____

本人同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把有關本人申請的資料(包括本人姓名及擬使用樓宇的地址)在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的接待櫃台展示，以供市民查閱。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遊戲機中心牌照發牌指引

一般而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確信以下情況後才會簽發遊戲機中心牌照：

(a) 申請人年滿 18 歲；

(見註 1) (b) 申請人適宜經營遊戲機中心；

(c) 申請人將會親自對遊戲機中心的經營作適當監管；

(d) 申請人並非被撤銷遊戲機中心牌照或申請牌照續期被拒絕的人的代理人、代表或僱員；

(見註 2) (e) 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位於純商業用途的建築物內；

(見註 2) (f) 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並非位於已設有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的建築物內(在本文內，「建築物」一詞包括獨立式大廈，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指由超過一座大廈組成的平台)；

(見註 3) (g) 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沒有現存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

(見註 4) (h) 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位於適宜開設遊戲機中心的地區；

(i) 申請人已遵守食物環境衞生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通風設備、防火設施及衞生設備制定的所有規定；及已遵守獲委公職人員訂下的其他設備要求；

(j) 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內的遊戲機已嚴格按照獲委公職人員核准的圖則擺放；及

(見註 5) (k) 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內安裝的遊戲/遊戲機已獲獲委公職人員批准。

註

(1) 在下列情況下，曾被定刑事罪行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可被拒絕：

(a) 有關罪行涉及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或可被判處監禁 12 個月或以上的罪行，但不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的罪行；及

(b) 申請人在犯罪時已年滿 16 歲；及

(c) 於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最近 5 年內，申請人曾觸犯有關罪行或在申請日期之後及獲發出牌照之前的期間觸犯有關罪行；或如屬三合會罪行，申請人在最近 5 年被視為三合會活動的活躍份子。

(2) 建築物是指獲發入伙紙的建築物，涉及仍在建造中的建築物或未獲發入伙紙的建築物的申請將不會被考慮。

(3) 獲委公職人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申請。若申請涉及搬遷擬開設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的現有遊戲機中心，獲委公職人員亦會考慮，在擬開設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的現有遊戲機中心及教育機構的數目，以及遊戲機中心之間的距離、擬開設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與教育機構的距離及現有遊戲機中心在搬遷後會否改善該區的環境等因素。

(4) 獲委公職人員亦會考慮區內居民/工作人士的意見。

(5) 只適用於 16 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備有一份經核准遊戲/遊戲機的清單供查閱。未有列在清單上的遊戲/遊戲機，須得到獲委公職人員的批准，才可安裝。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三

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指引

為申請牌照刊登告示的法例規定

下列的問答，旨在幫助你了解為申請牌照刊登告示的法例規定。

問題 1　　申請人為什麼必須為申請刊登告示及應怎樣刊登告示？

這是《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5(2)條的規定。簡單來說，申請人必須在一份於本港流通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告示最少兩次，以及在一份於本港流通的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告示最少兩次。

問題 2　　申請人應在什麼時候為申請刊登告示？告示刊登後，應該怎樣做？

申請人必須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認收其申請後，儘快為申請刊登告示。申請人同時須在其申請獲認收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遞交刊登告示的整頁報紙。

問題 3　　告示的內容應該是怎樣？

若是英文版，應用以下字眼：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ame of applicant) of (address of applicant) is applying to the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for new issue of an Amusement Game Centre Licence for the operation of (number of machines) amusement game machines/devices at (address of the proposed amusement game centre), and that any person who has any objections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reasons of objection to the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Unit 902-903 & 905, 9/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date on which the advertisement appears)"

若是中文版，應用以下字眼：

"現特通告：(申請人姓名)其地址為(申請人地址)，現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以便在(建議遊戲機中心地址)使用(遊戲機數目)部遊戲機/裝置，特此通知。任何人士如反對該項申請，須在本告示發出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以書面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11-113 號富利廣場 902-903 及 905 室)提出反對的理由，並加簽署。

日期：(刊登廣告的日期)"

問題 4　　申請人若在限期前未能遞交所需的告示，會有甚麼後果？

申請人若在獲委公職人員認收其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未能遞交所需的告示，其申請將視作無效，獲委公職人員將不會進一步處理該項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四

遊戲機中心牌照
服務承諾

服務	目標
簽發牌照	
- 就無須跨部門協商的個案發出擬拒絕受理申請的信件	4 星期
- 發出將會進一步考慮申請或擬拒絕受理申請的信件(適用於需要跨部門協商的個案)	15 星期
- 簽發牌照(註A)	3 星期
續牌	6 星期
更改牌照細則	4 星期
批准使用遊戲／遊戲機(註B)	2 星期
轉讓牌照	8 星期

註A- 由申請人已完全符合發牌規定後起計。

註B- 由審查遊戲當天起計。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Rev 12/2025)

附件五

遊戲機中心牌照
牌照條件
(只准年滿 16 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A

1. 16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

2. 任何遊戲機或裝置不得於每日凌晨 2 時至早上 8 時間操作。若情況需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可下令中心縮短營業時間。

3. 除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6 條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他人。

4. 倘任何人被委任為代理人以管理遊戲機中心，該委任必須以授權書形式作出。該授權書上必須貼上代理人的照片，並須在委任後 7 天之內向獲委公職人員提交。該授權書亦須展示在樓宇內。

5. 中心營業時間內，持牌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時刻留在樓宇內。

6. 持牌人和任何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或以任何身分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於樓宇工作時，應穿著制服、佩戴工作證或以其他合適的方式，清楚明確顯示其持牌人或職員身分。

7. 持牌人必須在樓宇的入口當眼處，採用附件指定的規格展示中英文對照的告示牌，清楚說明中心已獲發牌及進入遊戲機中心人士的年齡限制。

8. 樓宇必須嚴格遵照經獲委公職人員核准的圖則經營。如所變更的情況符合下列所述，則毋須申請更改圖則：

   (a) 新遊戲機的尺寸不大於原來同一位置的舊遊戲機；

   (b) 在樓宇內的遊戲機／裝置的總數不變；

   (c) 樓宇結構沒有改動；

   (d) 走火通道沒有改動；以及

   (e) 沒有涉及須由機電工程署批核的遊戲機。

9. 遊戲機中心牌照、牌照條件副本及經獲委公職人員核准的最新圖則，必須存放在樓宇內，以便在警方或經獲委公職人員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

10(a) 持牌人不得設置載有淫褻(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內容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評定為第 III 類(淫褻)物品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見註)；

(b) 持牌人不得設置載有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內容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評定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但持牌人如採取足夠措施防止 18 歲以下的顧客觀看這些遊戲展示的內容則作別論；因此，持牌人如欲設置此等遊戲機／裝置，必須另闢地方，禁止 18 歲以下的顧客內進觀看或玩耍；有關分隔地方的圖則必須先經獲委公職人員核准，其面積不得超出樓宇總面積的 50%。在其內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數目亦不得超出有關遊戲機中心獲准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數目的 50%(見註)；

(c) 持牌人不得設置違反《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以及

(d) 持牌人必須確保，中心沒有設置可能載有危及樓宇內任何人士安全或健康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

11. 持牌處所內，不得有任何違法或不利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任何人違反上述持牌條件，其牌照可即時被取消及被飭令即時停止該處所的運作。請注意，如持牌人違反上述持牌條件，可能會影響持牌人日後的牌照申請。]

12. 遊戲的名稱，須顯示於遊戲機畫面或裝置的外殼上，以便辨認。

13. 樓宇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玩遊戲所得的成績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

14. 不得就玩遊戲所得的成績，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

15. 未經獲委公職人員書面批准，遊戲機中心內，不得兼營其他生意。

16. 穿著校服者不得進入樓宇內。遊戲機中心亦不得為避免觸犯這項條件，為顧客提供衣服或遮蓋物。

17. 樓宇內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 1 米之處和離牆最少 1 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 50 勒克斯{lux})。

18. 持牌人必須確保遊戲機中心按照獲委公職人員訂定的牌照規定經營，包括：

(a) 衞生及通風設備的標準規定和條件；

(b) 機械通風系統的標準防火安全規定；

(c) 防火設備的標準規定；

(d) 不准吸煙告示的標準規定；

以及獲委公職人員不時增訂的任何其他牌照規定。

19. 未經獲委公職人員書面批准，在放置供公眾作遊戲的機器或裝置的範圍內，不得豎設任何間隔。

20. 持牌人須維持遊戲機中心秩序及治安良好。

21. 中心營業時間內，除進出中心外，中心外門必須經常保持關閉，持牌人又須確保中心營業時所產生的聲音，不會對中心以外人士造成滋擾。

22. 獲委公職人員、警務人員或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樓宇檢查，以確保遊戲機中心條例和本牌照的條件獲得遵守。

註

I. 持牌人如對上述第 10(a)和 10(b)項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把有關的遊戲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有關在中心內設置只供年滿 18 歲人士玩耍的遊戲機／裝置的詳情，請參閱由獲委公職人員發出的有關指引。

II. 必要時，執法人員會採取行動，包括把相信已違反任何上述牌照條件的遊戲機／裝置及其包含的遊戲扣押而無須通知持牌人。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遊戲機中心牌照
告示的標準規定
（只准年滿 16 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A

必須在樓宇入口的當眼處，展示載有“Licensed Amusement Game Centre 持牌遊戲機中心”及下列中英文字句的告示：

“No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6 years is allowed.”

「16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

英文字母的尺寸不得小於 10 毫米(高) x 5 毫米(闊)，中文字體不得小於 10 毫米(高) x 10 毫米(闊)。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六

遊戲機中心牌照
牌照條件
(只准 16 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C

1. 凡年滿 16 歲人士不得進入，除獲授權或獲豁免者，或負責照顧一名 16 歲以下人士的人。

2. 任何遊戲機或裝置不得於每日晚上 8 時至翌晨 10 時間操作。若情況需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可下令中心縮短營業時間。

3. 除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6 條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他人。

4. 倘任何人被委任為代理人以管理遊戲機中心，該委任必須以授權書形式作出。該授權書上必須貼上代理人的照片，並須在委任後 7 天之內向獲委公職人員提交。該授權書亦須展示在樓宇內。

5. 中心營業時間內，持牌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時刻留在樓宇內。

6. 持牌人和任何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或以任何身分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於樓宇工作時，應穿著制服、佩戴工作證或以其他合適的方式，清楚明確顯示其持牌人或職員身分。

7. 持牌人必須在樓宇的入口當眼處，採用附件指定的規格展示中英文對照的告示牌，清楚說明中心已獲發牌、進入遊戲機中心人士的年齡限制和例外情況，以及凡未經許可而進入中心的人士，可被罰款$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8. 樓宇必須嚴格遵照經獲委公職人員核准的圖則經營。如所變更的情況符合下列所述，則毋須申請更改圖則：

   (a) 新遊戲機的尺寸不大於原來同一位置的舊遊戲機；

   (b) 在樓宇內的遊戲機／裝置的總數不變；

   (c) 樓宇結構沒有改動；

   (d) 走火通道沒有改動；以及

   (e) 沒有涉及須由機電工程署批核的遊戲機。

9. 遊戲機中心牌照、附連於牌照的核准遊戲清單、牌照條件副本及經獲委公職人員核准的最新圖則，必須存放在樓宇內，以便在警方或經獲委公職人員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

10. 只有附載於認可遊戲清單的遊戲，方可安裝或放置在樓宇內以供使用或操作。

11. 持牌處所內，不得有任何違法或不利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任何人違反上述持牌條件，其牌照可即時被取消及被飭令即時停止該處所的運作。請注意，如持牌人違反上述持牌條件，可能會影響持牌人日後的牌照申請。]

12. 遊戲的名稱，須顯示於遊戲機畫面或裝置的外殼上，以便辨認。

13. 樓宇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玩遊戲所得成績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

14. 不得就玩遊戲所得的成績，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

15. 未經獲委公職人員書面批准，遊戲機中心內，不得兼營其他生意。

16. 穿著校服者不得進入樓宇內。遊戲機中心亦不得為避免觸犯這項條件，為顧客提供衣服或遮蓋物。

17. 樓宇內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 1 米之處和離牆最少 1 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 50 勒克斯{lux})。

18. 持牌人必須確保遊戲機中心按照獲委公職人員訂定的牌照規定經營，包括：

    (a) 衞生及通風設備的標準規定和條件；

    (b) 機械通風系統的標準防火安全規定；

    (c) 防火設備的標準規定；

    (d) 不准吸煙告示的標準規定

    以及獲委公職人員不時增訂的任何其他牌照規定。

19. 未經獲委公職人員書面批准，在放置供公眾作遊戲的機器或裝置的範圍內，不得豎設任何間隔。

20. 持牌人須維持遊戲機中心秩序及治安良好。

21. 中心營業時間內，除進出中心外，中心外門必須經常保持關閉，持牌人又須確保中心營業時所產生的聲音，不會對中心以外人士造成滋擾。

22. 獲委公職人員、警務人員或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樓宇檢查，以確保遊戲機中心條例和本牌照的條件獲得遵守。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遊戲機中心牌照
告示的標準規定
（只准 16 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C

必須在樓宇入口的當眼處，展示載有“Licensed Amusement Game Centre 持牌遊戲機中心”及下列中英文字句的告示：

“No person aged 16 years or above is allowed except any authorized or exempted person or any person accompanying another who is under the age of 16 yea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are and welfare of that person.

Offende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凡年滿 16 歲人士不得進入，除獲授權或豁免或須入內照顧所陪同 16 歲以下人士，以保障其福利。

違例者可被罰款$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英文字母的尺寸不得小於 10 毫米(高) x 5 毫米(闊)，中文字體不得小於 10 毫米(高) x 10 毫米(闊)。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七

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

中心內遊戲機的擺放位置

以下問答題旨在幫助你在中心內擺放遊戲機。

問題 1　為何遊戲機中心設有間距規定呢?

間距規定的目的是：

- 防止中心內的遊戲機擺放過於擠迫。
- 確保你的中心空氣流通和有足夠的空間作走火通道。

問題 2　應如何擺放遊戲機?

凡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及現有的持牌人擬更改中心圖則),均須遵守以下間距規定：

- 在中心內，通往每部遊戲機的通道不可少於2.0米(或2,000毫米)。
- 所有遊戲機均不可擺放在距離任何入口、出口或樓梯底1.0米(或1,000毫米)範圍以內。

問題 3　如何就申請牌照和其後中心所作的修改制訂圖則?

首先，你必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制訂圖則。《建築物條例》第 2 條界定認可人士為一名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你必須提醒該認可人士在制訂你的圖則時注意下列重要事項：

- 圖則的比例必須為1:100和以公制計算，並須準備三份副本。
- 圖則上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a)　樓宇的詳細地址及總面積；

  (b)　遊戲機的尺寸、數量及裝置的總數；

(c) 樓宇內部的所有尺寸，即不同位置的長度和闊度；

(d) 固定裝置，即櫃枱、空氣調節裝置和其他機器，例如售賣機等；以及

(e) 樓宇分隔部分的其他用途，即儲物室、辦公室、洗手間和工場等。

- 認可人士必須證明：

(a) 有關樓宇是位於一幢純粹作商業用途的大廈(注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已對位於混合用途樓宇的遊戲機中心發出的牌照)；

(b) 有關樓宇是合法建築物；

(c) 有關樓宇的結構適宜用作經營遊戲機中心；

(d) 有關樓宇設有規定的走火通道；

(e) 有關樓宇的建議用途並無抵觸政府土地契約的條款；以及

(f) 擬使用樓宇已獲發入伙紙。

- 每份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簽署和經申請人/持牌人批署。

請參考隨本指引附上的圖則樣本。你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電話：2116 5142 或 2116 5150)。

問題 4　在哪些情況下不用申請更改圖則？

如所變更的情況符合下列所述，則毋須申請更改圖則：

- 新遊戲機的尺寸不大於原來同一位置的舊遊戲機；
- 在樓宇內的遊戲機/裝置的總數不變；
- 樓宇結構沒有改動；
- 走火通道沒有改動；
- 沒有涉及須由機電工程署批核的遊戲機；以及
- 沒有豎設任何間隔。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Rev 12/2025)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a) the premises are located in a building solely for commercial purpose;
(b) the premises are a legal structure;
(c) the premises are structurally suitable for use as an amusement game centre;
(d) the premises are being provided with the required means of fire escape;
(e) the proposed use of the premises is not contrary to the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and
(f) the proposed premises have been issued with an Occupation Permit.

Size(mm)	No. of machine	No. of device
600x900	16	16 (16x1)
600x1300	5	5 (5x1)
1000x1500	3	6 (3x2)
1000x1000	3	3 (3x1)
	27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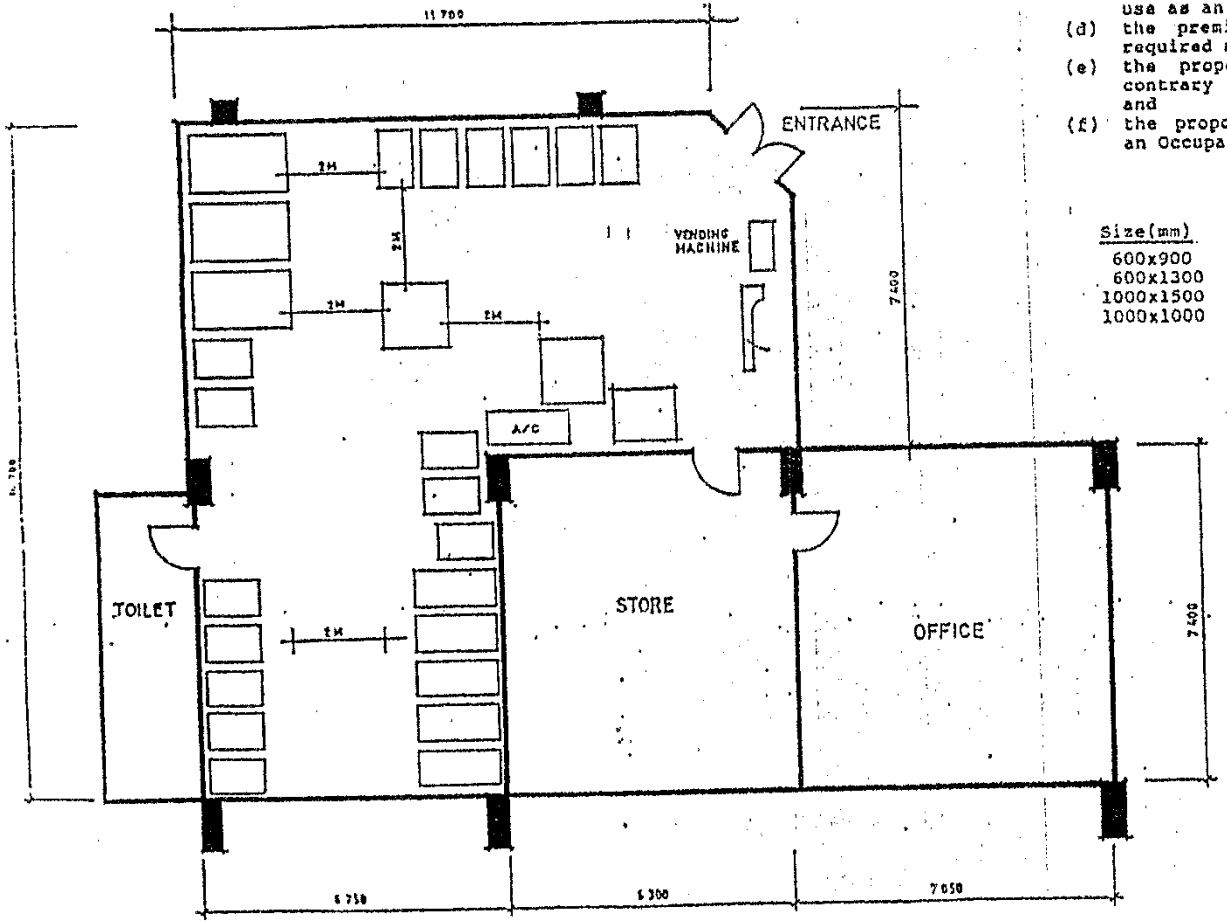

APPLICANT CHEUNG SAM	PROJECT SHOP A, G/F ENTERTAINMENT COMMERCIAL BUILDING FUN FUN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AUTHORIZED PERSON CHAN TAI MAN ADD: 5 UNITED ST. KLN.
	SCALE 1 : 100	TOTAL FLOOR AREA 250.00m²

附件八

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

設置載有只供年滿 18 歲人士玩耍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

遊戲機中心牌照條件第 10(b)條規定，「持牌人不得設置載有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內容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評定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但持牌人如採取足夠措施防止 18 歲以下的顧客觀看這些遊戲展示的內容則作別論；」

牌照條件第 10(b)條更規定，持牌人如欲設置這等遊戲機／裝置，必須另闢地方，禁止 18 歲以下的顧客內進觀看或玩耍；有關分隔地方的圖則必須先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核准，其面積不得超出樓宇總面積的 50%，在其內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數目亦不得超出有關遊戲機中心獲准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數目的 50%。

遊戲機中心持牌人如欲設置上述只供年滿 18 歲人士玩耍的遊戲，必須向獲委公職人員申請批准擬議圖則。持牌人必須填交 T-2 表格，以申請更改間隔圖則。在向獲委公職人員提交申請時，持牌人必須按照「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中心內遊戲機的擺放位置」就擬議的處所製備修訂的間隔圖則，並須遵守下列指引：

(a) 供設置不雅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評定為第 II 類(不雅)遊戲的地方，不得超出遊戲機中心總樓面面積 50%。有關地方必須標明為「只供年滿 18 歲人士進入的地方」(該地方)，並須如附件所示，在經修訂的間隔圖則上以較深顏色清楚顯示出來。

(b) 該地方的入口或出入通道位置必須設置適當的指示牌，標示內容如下：「在本指示牌後方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所載有的遊戲，只供年滿 18 歲的顧客玩耍。只有年滿 18 歲的人士方可進入本指示牌後方的範圍。」

(c) 該地方所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數目，不得超過獲准在有關遊戲機中心設置的遊戲機／裝置數目的 50%。該地方所設置的遊戲機／裝置，其設置的形式必須足以防止 18 歲以下顧客從該地方外面觀看這類遊戲所展示的內容。

(d) 該地方所設置的每部遊戲機，均須在機身處張貼下列告示：

「WARNING: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DISTRIBUTED, CIRCULATED, SOLD, HIRED, GIVEN, LENT, SHOWN, PLAYED OR PROJECTE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警告： 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不可將本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等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下列規定適用於有關的告示：

(i) 告示上的文字所佔面積最少須等於展示遊戲的熒光幕面積的 20%；

(ii) 上述(i)項所指的文字顏色，必須與所印上紙張的顏色明顯有別；以及

(iii) 展示有關告示的地方除出現告示上的文字外，不得展示任何其他內容。

(e) 該地方必須豎設不透明間格板，以便清楚辨識。該間格板不可以是摺疊式或輕易移動的設計，其高度不得低於 2 米。間隔圖則必須清楚顯示間隔板的位置，並經認可人士證明有關間格結構安全，亦不會阻塞走火通道。如有必要，持牌人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的意見。

(f) 持牌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必須經常巡視該地方，並查核試圖進入該地方的顧客的年齡。如懷疑顧客未滿 18 歲，則須拒絕其進入該地方。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Rev 12/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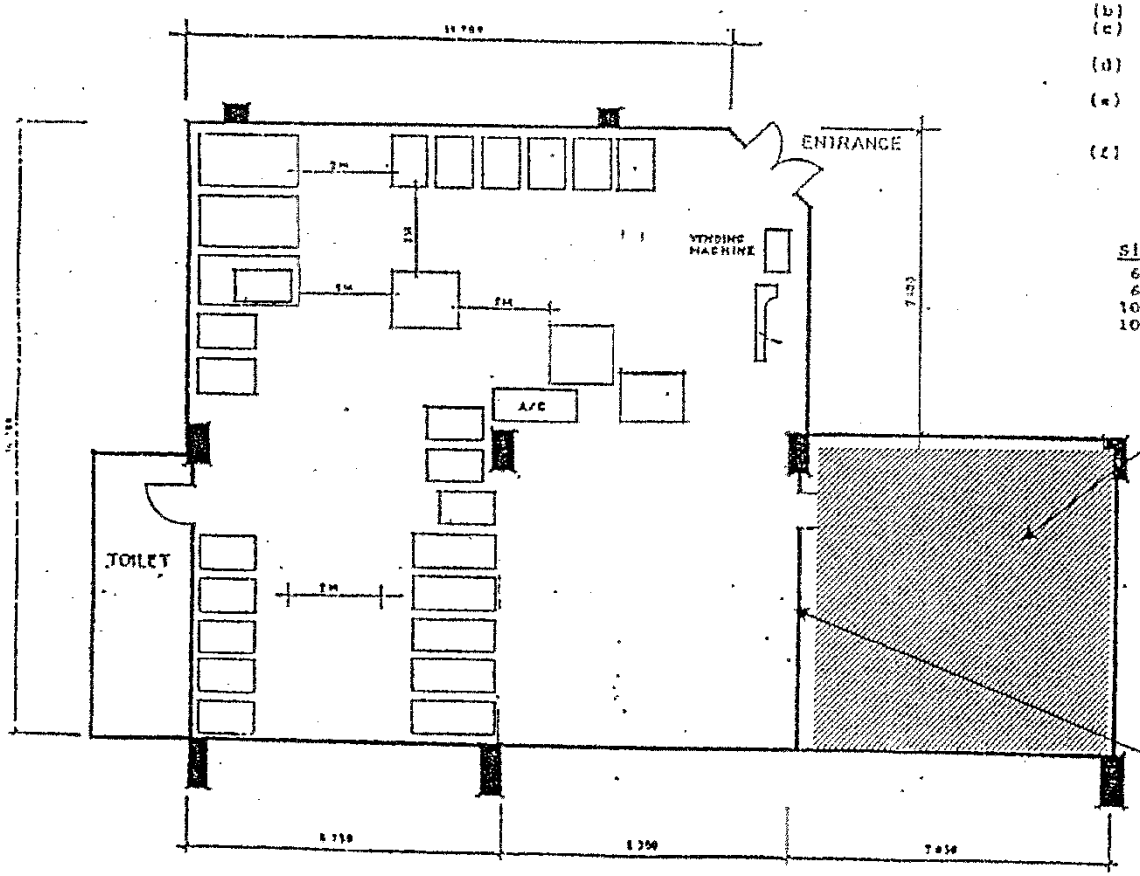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the premises are located in a building solely for commercial purpose;
(b) the premises are a legal structure;
(c) the premises are structurally suitable for use as an amusement game centre;
(d) the premises are being provided with the required means of fire escape;
(e) the proposed use of the premises is not contrary to the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and
(f) the proposed premises have been issued with an Occupation Permit.

Size(mm)	No. of machine	No. of device
600x900	16	16 (16x1)
600x1300	5	5 (5x1)
1000x1500	3	6 (3x2)
1000x1000	3	3 (3x1)
	27	30

Area only for persons who have attained 18 years of age
只供年滿十八歲人士進入的地方

Floor area: _____ m^2
No. of device: _____

Size	No. of machines	No. of devices

Proposed partitions (height: m)

APPLICANT: CHEUNG SAM	PROJECT: SHOP A, G/F, ENTERTAINMENT COMMERCIAL BUILDING, FUN FUN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AUTHORIZED SIGNATURE: CHAN TAT HUNG, ADD: 9 UNITED ST. KLN.
	SCALE: 1 : 100	TOTAL FLOOR AREA: 250.00m²

附件 Annex

附件九

遊戲機中心牌照
申請文件核對表

如有關文件經已備妥請你在下方相關空格內加上「✓」：

☐ 申請表
- ☐ 填妥並交回一式三份的申請表格
- ☐ 申請人已妥為簽署表格
- ☐ 已說明中心的種類
- ☐ 以中、英文清楚標明擬使用樓宇的地址
-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份

☐ 測量圖
- ☐ 附上 1:1000 的測量圖正本
- ☐ 在測量圖上指出擬使用樓宇的位置及入口
- ☐ 在測量圖上以遊戲機中心入口為圓心，畫出半徑為 100 米的範圍
- ☐ 已由認可人士及申請人簽署，證明測量圖真實無誤顯示中心的位置

☐ 圖則
- ☐ 附上一式三份的圖則
- ☐ 認可人士在圖則上的證明符合《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中心內遊戲機的擺放位置》的規定
- ☐ 已經認可人士及申請人簽署
- ☐ 已清楚標明擬使用樓宇的地址
- ☐ 擬使用樓宇的地址與申請表上所示地址相同

☐ 申請費用 535 元
- ☐ 已備妥申請費用

注意：切勿郵寄現金/支票，以免延誤處理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Rev 12/2025)